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34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

承辦人：鄭小姐

電話：03-5355191-189

傳真：03-5355317

電子信箱：h71309@hcchb.gov.tw

3005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40007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文日期	104年4月21日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批閱	理事長壽偉瑾(印)		

批閱, e-mail公告本會會員, 免以違規

總幹事陳來元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度查核管制藥品違規情形，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一、103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地方衛生機關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計304家，其違規項目前10名依序如下：

- (一)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實。(管制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
- (二)未依規定定期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
- (三)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
- (四)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品。(管制品管理條例第6條)
- (五)非藥事人員調劑管制藥品。(藥事法37條第2項)
- (六)使用過期管制藥品。(藥事法21條第1項第6款)
- (七)使用管制藥品未詳實登載病歷。(醫師法第12條)
- (八)處方第1-3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管制品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
- (九)供應第1-3級管制藥品領受人未簽名。(管制品管理條例第

10條第2項)

(十)簿冊處方箋單據未保存5年。(藥事法第62條)

- 二、另於103年度提送本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審議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之違規案件共20件(均為大量或自費開立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案)，其中9件醫師處方用量嚴重超過醫療常規，除罰鍰12萬至30萬元外，併停止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6個月至1年，11件用量明顯超過醫療常規處罰鍰6萬元。
- 三、本(104)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地方衛生機關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管理情形，並針對醫療院所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請醫師公會轉知並宣導會員除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外，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而轉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正本：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何秉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